

关于征求《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科学部署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了《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意见。请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加盖单位公章后于8月23日下午17:00前书面反馈至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738房间）；或扫描成电子档报至指定邮箱。如有修改意见，请说明依据及理由，无修改意见亦需反馈。

联系人：靳 骥

电话：8162020 8162011

邮箱：yzdz8162020@163.com

附件：《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禹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发展趋势	2
(一) 地质灾害现状	2
(二) “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2
(三)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	8
(一)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8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3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16
(一) 完善相关法规制度	16
(二)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6
(三) 巩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17
(四) 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	18
(五) 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能力和	19
(六) 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19
五、经费估算	21
(一) 投资估算	21

(二) 资金筹措	22
六、保障措施	2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责任分工	24
(二) 坚持依法防灾, 规范防治工作	24
(三) 加强资金保障, 完善保障机制	24
(四) 强化宣传培训, 增强防灾意识	25
(五) 加强技术支撑, 提高防治水平	25
(六) 强化考核评价, 提高工作质量	25
七、附则	26

附图一 禹州市地质灾害隐患分布现状与易发程度分区图

附图二 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附表一 禹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表二 禹州市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计划一览表

前 言

为科学部署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编制《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适用于禹州市所辖行政区范围，面积为 1469 平方千米。《规划》中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2025 年。

《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性文件。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禹州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形地貌特殊，断裂构造发育，矿产资源丰富，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自然环境破坏较严重。特殊的地形地貌、岩土体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等，限制了区内斜坡变形破坏的模式，控制了滑坡、崩塌等地质现象的发育特征，决定了禹州市是崩塌、滑坡低发地区。禹州市的煤炭资源较为丰富，是河南省重要的煤炭产地之一，地下采煤活动引起的地面塌陷是禹州市一直持续高发的重要地质灾害。

禹州市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04 处（其中滑坡隐患 22 处、崩塌隐患 35 处、泥石流隐患 1 处、地面塌陷隐患 46 处）见附表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共威胁 1012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5.0 亿元，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制约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多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进行部署和指导，扎扎实实开展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已步入法制化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适时修订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速报、险情巡查、应急值守等制度。

2、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以村庄搬迁应急工程和重大综合治理项目为重点，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指导各相关责任单位累计投入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 5.105 亿元，重点实施了梁北镇箕阿村搬迁治理工程、郭连大武庄搬迁治理工程、褚河街道刘运庄搬迁治理工程、文殊镇皂角坪搬迁治理工程和古城镇岗王等沉陷区涉及的 8 个村搬迁治理工程。

加大采煤沉降区旧村庄复垦整治力度，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6293 万元，实施采煤沉陷区复垦整治新增耕地 899 亩。在有效解决用地报批补充耕地指标的同时，提升了沉陷区的农业生产能力，保护了国家粮食安全，促进了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完善了农村生态建设体系，提高了城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

3、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

建立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组织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市发改、自然资源、财政、住建、煤炭、环保、人社、农业等部门联合行动，定期对各乡镇、各采煤沉陷区治理进度情况进行排名并通报，基本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4、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成效突出

“十三五”期间，每年组织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掌握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动态变化，高效服务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不断加强

市政府、各乡镇利用“世界地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等开展科普宣传，采取发放传单、设立咨询台、利用流动宣传车广播等

形式，向人民群众传授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依然繁重。由于境内矿业发展迅猛，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频繁，我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口较多。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破坏性和难预测性，预报预警防治难度大，社会影响面广，受极端天气和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地质灾害隐患点还可能增加，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态势将长期存在。

地质灾害防治基础仍较薄弱。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目前以群测群防为主，现代化专业技术监测点和监测设备尚不能满足预警及时、反应迅速、转移快捷、避险有效的要求。由于历史原因和条件的限制，基层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有待深度融合。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筹措困难、投入不足。我市废弃矿区大部分位于西部资源乡镇，早年因无序粗放式开发，造成诸多历史遗留问题。近年来因资源整合、取缔关闭等原因，境内目前仍存在多处因采煤采矿活动诱发的地面塌陷及众多废弃矿坑等，实施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量大，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处置、动态监测和项目治理等费用不足。因矿山责任主体灭失，各级财政资金困难，投入不足，影响了治理进程。

相关政策、机制需进一步健全。沉陷区村庄搬迁绝大部分位于城镇规划区以外、交通不便，搬迁村庄资金筹措渠道主要来源单一，未治理区治理难度大；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经营使用模式不够灵活，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严重不足，没有引入相应的市场机制，影响了

社会资本投入沉陷区治理的积极性。

综合整治方法措施亟待改进。很多采煤沉陷区土地无法恢复原状而形成坑塘水面，虽然部分进行了复垦治理，但亟待综合治理复耕的面积仍居高不下；采煤沉陷造成大面积的土地沉陷，破坏了地表形态，导致土壤肥力大幅下降，农业生产环境逐步恶化；农民失地生活保障及就业安置机制不健全，沉陷区村庄搬迁过程中易引发不少社会矛盾，增加了不稳定因素，影响了社会和谐发展。

经济社会发展也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开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体系和综合治理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范和抵御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是新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本任务。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地质灾害调查为基础，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支撑为主要手段，以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总目标，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针对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防治结合。坚持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隐患调查排查，推进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和应急防治体系，科学运用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不断增强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能力，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开门编规划，广泛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各司其职。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人为工程活动等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等责任。

突出重点，强化实施。深入研究重大问题，筛选研究重大项目，对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项目。

统筹衔接，科学规划。注重规划衔接协调，积极做好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区域规划以及上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对口衔接，形成编制合力，确保规划“一盘棋”。

（三）规划目标

1、基本掌握我市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和变化特征，建成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2、初步建成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和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体系，显著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和防治管理支撑能力；

3、基本完成高风险地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受威胁群众避险移民搬迁，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4、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体系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

(一)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根据禹州市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及性质、地质构造及地下水特征等地质环境条件,结合已有地质灾害类型和发育程度,将禹州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四个等级,在定量计算分级分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人工勾画出禹州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1、高易发区 (I)

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降雨、植被、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控制与影响,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禹州北部茌庄—浅井—无梁、西南部方山、鸠山以及文殊—磨街一带。涉及到的乡镇有茌庄、浅井、方山、文殊、鸠山、磨街(表1),总面积约195.39平方千米。该区地质灾害隐患点75处,其中滑坡隐患点18处,崩塌隐患点27处,地面塌陷隐患点29处,泥石流隐患点1处。进一步可划分为五个亚区,现分别描述如下:

(1) 茌庄—浅井—无梁高易发亚区 (I_1)

主要集中在茌庄镇和浅井镇北部以及无梁镇西部,面积约89.87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37处,其中滑坡隐患点13处,崩塌隐患点23处,泥石流1处。

(2) 方山—花石高易发亚区 (I_2)

主要集中在方山镇东部、花石镇西南部,面积约27.77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12处,其中滑坡隐患点2处、崩塌隐患点2处,地面塌陷隐患点8处。

表 1 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涉及的行政村

高易发 分区	所处乡镇	所涉及的隐患点	所处行政村
I ₁	茺庄镇	铁山滑坡、五坪滑坡、张家庄滑坡、李家沟滑坡、观岩村 3 组滑坡、锁石沟滑坡、铁山崩塌、杜沟崩塌、李家沟崩塌、毛栗沟村 1 号崩塌、毛栗沟村 2 号崩塌、锁石沟村崩塌、观岩村 7 组崩塌、莱沟滑坡	铁山村、五坪村、九里山村、西陈村、观岩村、锁石沟村、杜沟村、毛栗沟村、莱沟村
	浅井镇	书堂滑坡、书堂 9 组滑坡、书堂 11 组滑坡、泰丰建材滑坡、书堂村 7 组崩塌、隆盛建材北部采坑崩塌、家四二采区崩塌、魏家门 1 组崩塌、魏家门 5 组崩塌、魏家门 6 组崩塌、王家门 1 组崩塌、王家门 3 组崩塌、大鸿寨 4 组崩塌、范家庄崩塌、大鸿寨 1 组水库东崩塌、磨石湾 11 组崩塌、国泰建材崩塌、张垌村 1 组崩塌、浅井镇乔红石料厂崩塌、书堂泥石流	书堂村、魏家门、麻地川村、王家门、大鸿寨、范家庄、张垌村
	无梁镇	禹威建材滑坡、德昌建材滑坡、德昌建材崩塌	合庄村、井李村
I ₂	花石镇	连家沟崩塌、柳树沟崩塌、柳树沟村塌陷	柳树沟村
	方山镇	老龙窝滑坡、方鑫建材滑坡、好汉坡塌陷、接官亭塌陷、三古垌塌陷、上庄塌陷、庄沟塌陷、响潭湾塌陷、西下庄塌陷	好汉坡村、三古垌村、上庄村、庄沟村、响潭湾村、西下庄村、接官亭村
I ₃	鸠山镇	范门塌陷、赵沟塌陷、上牯牛沟滑坡、池沟村崩塌	范门村、赵沟村、牯牛沟村、池沟村
I ₄	文殊镇	陈西塌陷、葛沟塌陷、孟湾塌陷、枣园塌陷、西马寨塌陷、泉沟塌陷	陈西村、葛沟村、孟湾村、枣园村、西马寨村、泉沟村
	磨街乡	张沟滑坡、侯沟村 9 组滑坡、大涧崩塌、常门塌陷、陈庄塌陷、佛山塌陷、玉泉塌陷、刘家门塌陷、侯沟塌陷、尚沟塌陷	大涧村、常门村、侯沟村、常门村、陈庄村、佛山村、玉泉村、刘家门村、侯沟村、尚沟村
I ₅	朱阁镇	吓水河塌陷	吓水河村
	古城镇	张堂塌陷、岗王塌陷、魏庄塌陷	张堂村、岗王村、魏庄村
	郭连镇	大武庄村塌陷、高庙董塌陷	大武庄村、高庙董村

(3) 鸠山高易发亚区 (I₃)

该亚区主要集中在鸠山镇东北部，面积约 17.38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1 处，崩塌隐患点 1 处，地面塌陷隐患点 2 处。

(4) 文殊—磨街高易发亚区 (I₄)

该亚区主要集中在文殊镇、磨街乡，面积 43.95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16 处，滑坡隐患点 2 处，崩塌隐患点 1 处，地面塌陷隐患点 13 处。

(5) 古城高易发亚区 (I₅)

该亚区主要集中在古城镇西南部、朱阁镇、郭连镇，面积约 16.42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均为地面塌陷隐患点。

2、中易发区 (II)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禹州市西南部、南部一带。该区涉及到了褚河、方岗、郭连、鸿畅、方山、鸠山、梁北、神垕、张得、小吕等 10 个乡镇（表 2），总面积约 145.46 平方千米。该区地貌多为低山丘陵，岩土体破碎强烈，人类矿山建设工程活动较强烈。该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25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2 处，崩塌隐患点 6 处，地面塌陷隐患点 17 处。进一步可划分为四个亚区，现分别描述如下：

(1) 鸠山中易发亚区 (II₁)

主要集中在禹州市鸠山镇北部低山丘陵地区，面积约 32.50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1 处，崩塌隐患点 3 处。

(2) 神垕—方岗—磨街中易发亚区 (II₂)

该亚区主要集中在南部神垕镇、磨街乡和方岗镇南部区域，面积

约 90.41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16，其中滑坡隐患点 1 处，崩塌隐患点 3 处，地面塌陷隐患点 12 处。

(3) 梁北—小吕中易发亚区 (II₃)

主要集中在梁北镇南部、小吕北部，面积约 19.55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均为地面塌陷隐患点。

(4) 褚河中易发亚区 (II₄)

主要集中在褚河街道东南角，面积约 3.00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为地面塌陷隐患点。

表 2 中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涉及的行政村

中易发分区	所处乡镇	所涉及的隐患点	所处行政村
II ₁	鸠山镇	老王沟崩塌、后地村滑坡、魏井崩塌、后地村村委后山崩塌	老王沟村、后地村、魏井村
II ₂	方岗镇	杨北塌陷、西李庄塌陷	杨北村、西李庄村
	神垕镇	龙潭湾崩塌、西大社区崩塌、白家沟塌陷、边沟塌陷、罗王塌陷、郝庄塌陷	清岗涧社区、西大社区、罗王村、边沟村、郝庄村、白家沟村
	磨街乡	许家沟滑坡、杨河村崩塌、刘家沟塌陷、垌沟塌陷、孟大沟塌陷、南田村塌陷、杨河村塌陷	许家沟村、刘家沟村、垌沟村、孟大沟村、杨河村、南田村
	梁北镇	双庙村塌陷	双庙村
II ₃	梁北镇	箕阿塌陷、铁李塌陷、军张塌陷、双庙塌陷	箕阿村、铁李村、军张村、双庙村
	小吕镇	刘坡塌陷	刘坡村
II ₄	褚河街道	刘云庄塌陷	刘云庄村

3、低易发区 (III)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分布面积广，分布于禹州市北部低山、丘陵区浅井—无梁一带、丘陵—平原区苕庄—浅井—无梁—古城—朱阁—郭连一带、西北部平原区花石—方山一带，西部低山丘陵区鸠山—磨街一带、西南部丘陵—平原区神垕一带，平原区梁北—张得以及禹州市

城区等地，涉及到的有方山、鸠山、神垕、鸿畅、张得、小吕、梁北、古城、浅井、无梁、朱阁、荃庄、花石等 22 个乡镇，面积约 587.73 平方千米。该低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3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2 处，崩塌隐患点 1 处。进一步可分为五个亚区。现分别描述如下：

(1) 花石—方山—鸠山—磨街低易发亚区 (Ⅲ₁)

主要集中在花石镇西部和北部、方山镇南部及鸠山镇东部、磨街北部，面积 182.47 平方千米。该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区内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2) 文殊—磨街—方岗低易发亚区 (Ⅲ₂)

主要集中在文殊镇、磨街乡和方岗镇境内，面积 38.90 平方千米。该区内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3) 神垕低易发亚区 (Ⅲ₃)

主要集中在神垕镇境内，面积 19.99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为滑坡隐患点。

(4) 方岗—梁北—禹州市城区—张得—小吕低易发亚区 (Ⅲ₄)

主要集中在禹州市南部平原区，面积 144.68 平方千米。区内无地质灾害隐患点。

(5) 浅井—无梁—古城—朱阁—郭连低易发亚区 (Ⅲ₅)

主要集中在禹州市北部丘陵—平原区，面积 201.69 平方千米。区内有 3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滑坡隐患点 1 处，崩塌隐患点 2 处。

4、不易发区 (Ⅳ)

本区位于禹州市城区周围及颍河两岸，分布于花石、顺店、文殊、方岗、火龙、朱阁、无梁、山货、郭连、褚河、小吕、范坡、张得、鸿畅等地，面积 540.42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属于平原，地势平坦，海

拔标高在 104—210m 之间。人类工程活动强度较低，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的形成条件。目前未在区内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茺庄—浅井—无梁重点防治亚区（I₁）

位于茺庄镇五坪—浅井镇书堂一带，面积 89.87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隐患点为浅井镇魏家门崩塌、浅井镇大鸿寨崩塌、浅井镇王家门崩塌、浅井镇泰丰建材滑坡、浅井镇家四二采区崩塌、浅井镇隆盛建材北部采坑崩塌、浅井镇国泰建材崩塌、浅井镇乔红建材崩塌、茺庄镇九里山张家庄滑坡、无梁镇禹威建材滑坡、无梁镇德昌建材滑坡、无梁镇德昌建材崩塌、无梁镇金利祥建材崩塌等。

（2）方山—花石重点防治亚区（I₂）

主要集中在方山镇东部、花石镇西南部，面积约 27.77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为丘陵，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重点防治隐患点为方山镇方鑫建材滑坡、花石镇连家沟崩塌、花石镇柳树沟崩塌。

（3）鸠山重点防治亚区（I₃）

该亚区主要集中在鸠山镇东北部，面积约 17.38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重点防治隐患点鸠山镇上牯牛沟崩塌。

（4）文殊—磨街—神屋—鸿畅重点防治亚区（I₄）

该亚区主要集中在文殊镇、磨街乡、神垕镇、鸿畅镇境内，面积 96.50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为丘陵、平原，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崩塌。重点防治隐患点为鸿畅镇许家沟承高牧业养殖场滑坡、磨街乡侯沟村滑坡、神垕镇西大社区崩塌、神垕镇龙潭湾社区崩塌。

(5) 古城重点防治亚区 (I₅)

该亚区主要集中在古城镇西南部、朱阁镇、郭连镇，面积约 16.42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为平原，区内地质灾害类型均为地面塌陷。重点防治隐患点为古城镇张堂地面塌陷。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该区主要位于鸠山镇、神垕镇、鸿畅镇一带。总面积约 296.52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平原。进一步划分为三个亚区。

(1) 鸠山次重点防治亚区 (II₁)

该区主要位于鸠山镇西北部，面积约 32.5 平方公里，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重点防治隐患点为鸠山镇老王沟崩塌。

(2) 神垕—鸿畅次重点防治亚区 (II₂)

该亚区分布在神垕镇、鸿畅镇境内，面积约为 261.02 平方公里，地貌类型为丘陵、平原，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重点防治隐患点为鸿畅镇杨河村崩塌。

(3) 褚河街道次重点防治亚区 (II₃)

该亚区位于褚河街道刘云庄村，面积为 3 平方公里，地貌类型为平原，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是指除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其

它地区，面积约 924.54 平方千米。地势宽阔，高差起伏较小，岩土体类型为第四系中、上更新统、全新统冲洪积物粘土、粉土、粉质粘土等组成；部分地区出露基岩为二叠系坚硬长石石英砂岩组；下部为半坚硬泥岩、粉砂岩组。区内少有地质灾害发生。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依据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结合禹州市经济发展需要，提出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实施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等任务。

（一）完善相关法规制度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切实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二）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开展禹州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摸清禹州市全域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分析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诱发因素和形成机理，总结地质灾害发育规律、成灾模式。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禹州市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充调查评价

每年汛期，相关部门对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个排查，登记建卡，设立警示牌，并将地质灾害监测任务落实到市、乡镇、矿山企业、其他各单位，明确责任人。依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补充调查，全面查明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现状预测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地质灾害的引发因素，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的危害对象、险情、规

模，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危险性评价。

3、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工作部署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严格执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处置和上报程序，每年重点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上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并预测发展变化趋势。

（三）巩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1、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全覆盖，以群测群防为主。采矿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由引发灾害的责任单位负责，成立以主管矿长为领导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管理机构；农村由村或村民小组负责，由乡（镇）、村负责选派工作认真、有一定知识和专业技能、责任心强的村民为监测员（地质灾害避险避灾明白卡），并对每个监测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制定岗位责任制。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人员，及时调整、更新和充实群测群防员队伍，向社会公布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并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引导鼓励社区、村组、厂矿企业、施工单位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

按照“全覆盖、重点防范，专业技术指导与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相结合，宏观巡查与简易监测报警仪器相结合及监测预警与科普宣传相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对巡查、排查、核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纳入群测群防网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完善的市、乡（镇）、村、组、矿山企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预警任务

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规范操作程序，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把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的每个单位、每个学校、每一户居民手中，务必做到一户不漏。

对险情大、危害程度等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群专结合的站网式监测，强化监测，落实专人盯守变化情况，确保及时发现，果断避让。及时掌握灾害体变形动态，分析其稳定性，超前做出预测预报，防止灾难发生，为灾害治理工程等提供科学依据，为政府部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经济建设、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规划和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2、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推进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加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协作，推进监测数据和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切实执行汛期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预警预报信息要通过当地电视台向公众发布。

3、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普适性监测设备，结合当地实际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4、定期对群测群防员进行专业培训，配备简易、标准化的监测、报警设备。

（四）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

结合禹州市境内自然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发育少、规模小，而人为采矿形成的地面塌陷灾害发育众多，范围较大的特点，“十四五”期

间，搬迁避让工程 1 处。

加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力度，对不宜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十四五”期间，规划部署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26 项（搬迁和治理工程见附表三）。

（五）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能力和

健全应急机构与队伍，推动地质灾害重点、次重点防治区的乡（镇）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基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指导中心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提高应急值守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流程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升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防治区内的乡（镇）对防治人员每年进行 1~2 次的防灾知识培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开展 1~2 次演练，实施部门联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

五、经费估算

（一）投资估算

1、估算依据

本次费用估算是按2021年物价水平进行的，为静态价格，随时间延续，物价水平波动，具体费用以工程实施当年计算为准。经费估算参考依据：

（1）《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文件，财教[2006]1219号）；

（2）《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2010）；

（3）《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1999）；

（4）《工程勘察与设计收费标准》（2002）；

（5）《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发改价格[2007]1670号）；

（6）《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

（7）《水利工程概算补充定额(水文设施工程专项)》（水总[2006]140号）。

2、投资估算

根据2021年价格初步估算分析、测算及全市的物价水平，对规划期内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费用进行估算。至2025年，本《规划》共需投入基础性项目建设及地质灾害防治财政经费约2654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一）地质灾害调查经费

地质灾害调查包括地质灾害及隐患排查、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其中地质灾害及隐患排查主要费用为技术装备费，经费初步核算为 10 万元/年×5 年=50 万元；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经费为 144 万元。

地质灾害调查总经费 194 万元。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费用

1、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费：10 万元/年×5 年=50 万元；

2、群测群防系统建设和地质灾害知识宣传培训费用：20 万元/年×5 年=100 万元；

3、地质灾害专门气象预警预报系统费用：20 万元。

地质灾害监测总经费为 170 万元。

（三）地质灾害应急经费

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应急系统建设和应急抢险能力建设费用，总计为 150 万元。

（四）地质灾害隐患搬迁治理经费

地质灾害隐患搬迁包括 1 个古城镇张堂村地面塌陷隐患点，隐患点搬迁费用由企业自筹。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包括 2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 1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经费由财政出资，总经费为 2140 万元，1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经费由矿山企业自筹。

（二）资金筹措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及第十条规定，划定部门职责如下：地质灾害调查、勘查及评价与区划、隐患点监测、地质灾害地

理信息系统及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运行等公益性、基础性防治费用，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规划期防治财政经费总计 2654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调查经费为 194 万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经费为 170 万元，地质灾害应急经费为 150 万元，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财政经费为 2140 万元（见表 5-1）。

表 5-1 规划期投资资金来源表

规划开展项目		分项经费				经费来源		合计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	经费	市财政	省财政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地质灾害调查	地质灾害及隐患排查	年	5	10	50	50		50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	1	144	144		144	14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地质灾害监测	年	5	10	50	50		50
	群测群防系统建设和知识培训	年	5	20	100	100		100
	汛期气象预警	项			20	20		20
地质灾害应急	应急系统建设	项			30	30		30
	应急抢险能力建设	项			120	120		120
地质灾害隐患搬迁治理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个	11			2140		2140
合计（万元）								2654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建、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电力监管、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大力推广地质灾害防治好经验，将基层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和防灾责任切实落实到位。

（二）坚持依法防灾，规范防治工作

严格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尽快建立充实禹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的地方配套法规体系及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体系。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实现对地质环境合理开发和地质灾害防治的有效监督与统一管理。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保障机制

建立政府、社会和责任者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筹集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放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四）强化宣传培训，增强防灾意识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力度，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部门应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全面提高我市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五）加强技术支撑，提高防治水平

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地质灾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推进科学研究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结合，创新研发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水平，加快成熟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六）强化考核评价，提高工作质量

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并将中央和地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发挥中介机构作用，组织专门班子对专项资金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专项评价，确保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附则

本《规划》作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行动纲领，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本《规划》由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确因客观情况需要调整修改时，由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修改方案和意见，报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